



粤安科技

NEEQ:839668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董事谢刚先生因个人不愿意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4人，已有过半数的董事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
- 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嘉
电话	020-83626472
传真	020-83626472
电子邮箱	Y119111@163.com
公司网址	www.gdyakj.cn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263 号 701、705、706 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738,312.35	74,735,608.77	-5.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38,776.65	44,498,177.31	2.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9	2.22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4%	40.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4%	40.4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808,888.68	41,448,381.36	5.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599.34	732,938.45	69.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8,297.60	158,464.17	6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684.77	76,343.15	-9,82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5%	1.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0%	0.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00,000	97%	-	19,400,000	97%
	董事、监事、高管	600,000	3%	-	600,000	3%
	核心员工	0	0%	-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东粤安实业有限公司	9,900,000	0	9,900,000	49.5%	9,900,000	0
2	王遵	9,500,000	0	9,500,000	47.5%	9,500,000	0
3	王惠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4	沈盛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5	谢刚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王遵与股东王惠系亲兄弟关系，股东王遵、王惠与股东沈盛之间是表兄弟关系，股东王遵持有另一股东广东粤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

使用权资产；

6.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②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海珠区大涌桥头办公室，起租日为2020年8月1日，租赁期为2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209,588.30元，租赁负债209,588.3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使用权资产	-	209,588.30
租赁负债	-	209,588.30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3.85%。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2020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报表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15,788.00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8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中由原准则下经营租赁形成的部分	-
加：原准则下“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已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余额	209,588.3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899.75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